

中牟县人民政府文件

牟政通〔2020〕1号

中牟县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

为有效减少大气污染，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根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55号）和《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》（郑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217号）等相关要求，决定在我县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- 一、禁放区域：中牟县区划调整后全域。
- 二、禁放时间：自2020年1月12日零时起，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- 三、各乡镇、街道要做好本辖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管理工作，在醒目位置设置统一、规范的禁放标志，及时劝阻、制止、

举报违反本通告的行为。

四、在禁放区域内承办各类活动的经营者，应当向消费者告知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，并对违反本通告的行为进行劝阻、制止，对不听劝阻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。

五、在禁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，并依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和《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》等给予相应处罚；造成国家、集体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六、对非法生产、经营、运输、销售烟花爆竹制品的，由公安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、交通运输等部门依法予以严厉查处。

七、未成年人违反本通告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其监护人进行教育、管理，造成损害的，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八、广大市民要自觉遵守本通告要求，不购买、不燃放烟花爆竹，并积极举报相关违规行为，举报电话：110。

特此通告。



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月10日印发
